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纪字〔2017〕3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廉洁从政行为，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纪委研究决定，建立和完善我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范围

全校所有处级干部。

二、建档内容

主要包括：干部基本情况；干部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及兼职持股情况；干部拒收或上交礼金、礼品情况；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干部离任交接情况；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干部信访核查和受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情况；干部年度述职述廉情况；干部办理婚丧喜庆报备

情况等。

三、主要工作任务安排

1、纪委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工作。

2、纪委信访与纪律审查室：负责报送领导干部信访核查情况的材料；负责报送领导干部受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的材料。

3、组织部干部科：负责报送2016年以来领导干部离任交接表等材料；此项报送工作后期常态化开展。

4、审计处财务审计科：负责报送2016年以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材料；后期干部离任审计完成后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5、领导干部个人：认真填写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中《干部基本信息表》、《干部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及兼职持股情况报告表》、《干部拒收或上交礼金、礼品情况登记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首次填写表格后须同时报送本人2016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纸质档，以后每年3月1日前向纪委报送上一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及时报送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材料。

四、有关要求

1、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使用统一规范的表格《干部廉政档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具体要求详见《填表说明》。

2、校纪委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管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廉政档案的内容外泄。查阅廉政档案必须由分管校领导或纪委主要领导批准，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提供或外借。

3、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用于学校了解掌握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实

施对领导干部的纪律监督。同时，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还将作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4、领导干部应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相关部门对报送的领导干部廉政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校纪委将不定期开展个人廉政档案填报抽查，对不按规定填报或不如实填报廉政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列为廉洁自律重点监控对象。

5、关于领取和报送材料安排：请各二级单位党务专干（职能部门办公室主任）于**5月23日（星期二）**到校纪委办公室（科技楼**532室**）领取本单位处级干部《登记表》并下发，集中填报工作在**6月2日前**完成，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之前报送校纪委办公室。各相关部门首次报送材料于**6月30日前**完成。

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纪委办公室，电话：22183090。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18日